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于正常资金往来，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1年8月25日